

附件

2013 年度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公示

经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评审，下列同志评审获得通过。根据《广东省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》(粤人发〔2002〕236号)的规定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从2013年12月18日上午09时至2013年12月27日上午09时止，共7个工作日。若对通过人员取得资格有异议，请书面向省监察厅派驻省卫生计生委监察室反映，反映情况的书面材料请签名。

受理部门及地址：

部门（单位）：省监察厅派驻省卫生计生委监察室

地 址：广州市先烈南路17号

邮 政 编 码：510060

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资格
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2013年12月12日